

SHENJICHANGYONGWENJIANHUIJI

审计常用文件汇集

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

(四)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SHENJICHANGYONGWENJIANHUI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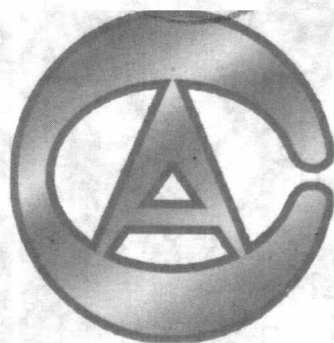
审计常用文件汇集

F239.221
S460

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

(四)



F239.221 自编 饼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672 S46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编.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6.1

ISBN 7-80169-611-5

I.预... II.审... III.国家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中国
IV.F23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605 号

预算执行审计文件汇编

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
编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88361317(邮 购)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优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7
字 数	23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20.00 元(全四册)
书 号	ISBN 7-80169-611-5/D·03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七、财务会计类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4]1号)	(1301)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中有关账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03]1号)	(1328)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3]28号)	(1328)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企[2003]95号)	(1330)
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3]61号)	(1333)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03]724号)	(1334)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02]394号)	(1336)
财政部关于下发《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的通知 (财统[2002]4号)	(1347)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事业支出核算内容的通知 (财会[2002]3号)	(1354)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彩票机构财务及彩票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1]85号)	(1355)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1]84号)	(1356)
关于提租补贴账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1]3号)	(136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1998]第9号)	(1368)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1996]第8号)	(1374)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财预字[1998]49号)	(1381)
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预字[1997]288号)	(1398)
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预字[1997]286号)	(1419)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80号)	(1426)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81号)	(1435)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5号)	(144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管财字[1999]161号)	(145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8]17号)	(1460)
关于修改重印《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字[1995]45号)	(1472)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预字[1998]159号)	(1521)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的通知	
(财文字[1998]9号)	(1523)
财政部关于印发《文教行政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考核办法》的通知	
(财公字[1998]234号)	(152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教行政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考核办法》的通知	
(财公字[1998]235号)	(1526)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公字[1999]4号)	(1528)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外字[1999]28号)	(1535)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财基字[1996]145号)	(1540)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的通知	
(财综字[1998]164号)	(1542)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9]32号)	(1552)
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9]33号)	(1556)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字[1996]33号)	(157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字[1996]19号)	(1571)
财政部印发《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意见》的通知	
(财会字[1996]20号)	(158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7]23号)	(158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字[1996]17号)	(1594)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会字[2000]12号)	(1601)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8]32号)	(1604)

八、住房制度改革类

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4]77号)	(16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厅字[2003]13号)	(161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管房改[2003]165号) (1620)
-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住房制度改革
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第一批定点
交易代理服务机构的通知
- (国机房改[2003]44号) (1623)
-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 (计价格[2002]2503号) (1624)
-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2002]第350号) (1627)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在京
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房面积核定及未达标、超标处理办法》的通知
- (国管房改字[2000]36号) (1635)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在京中
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厅字[1999]10号 (163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
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6]34号) (1644)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
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国资事发[1995]第64号) (1646)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中央
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提取方式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国机房资[2005]22号) (1648)
-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公积金有关利率政策调整的通知
- (建办金管[2005]18号) (1651)
-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小组、财政部、建设部颁发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
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财综字[1992]31号) (1652)
- 财政部关于颁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购房补贴资金筹集、
拨付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财规[2000]48号) (1654)
-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综字[1998]168号) (1657)
- 财政部关于下发《财政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规[2000]23号) (1658)
-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设立住房基金专用账户的通知

(财综字[1999]118号)	(1660)
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9]59号)	(1661)

九、税收、外汇、外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主席令[2001]第49号)	(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16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04]42号)	(16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32号)	(16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1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机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09号)	(1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2]147号)	(17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19号)	(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2号)	(17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兴办经济实体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223号)	(17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0]152号)	(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	(1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3]38 号)·····	(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3]第 136 号)·····	(1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3]40 号)·····	(1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3]第 137 号)·····	(1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4]3 号)·····	(1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主席令[2005]第 44 号)·····	(17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8]126 号)·····	(1740)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 号)·····	(17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75 号)·····	(17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9]第 65 号)·····	(17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7]63 号)·····	(17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43 号)·····	(17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53 号)·····	(17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2000]25 号)·····	(17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73 号)·····	(17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24号)	(17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42号)	(17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94号)	(17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9]299号)	(176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8号)	(17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678号)	(17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2号)	(17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9]第179号)	(176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5号)	(177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4]48号)	(177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用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02]314号)	(1772)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主席令[1998]第14号)	(178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1997]第211号)	(178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6]210号)	(179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对公单位现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汇管发字[1992]9号)	(1796)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令[1994]第7号)	(1800)
财政部关于施行《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外字[1994]431号)	(1802)
监察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联合令[1999]第7号)	(1803)
财政部关于印发《驻港澳地区内派人员配偶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2]79号)	(1806)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驻外人员(非外交人员)工资和生活待遇制度 改革的通知 (财行[2002]44号)	(1808)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适当调整港澳地区内派人员工资和生活待遇的通知 (财行[2002]25号)	(1808)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 标准的通知 (外专发[2002]96号)	(1811)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短期出国(境)培训生活费开支标准 和部分国家培训费币种的通知 (外专发[2002]95号)	(1812)
财政部、人事部、外交部关于深化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工资和生活待 遇制度改革的通知 (财行[2001]418号)	(1813)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1]73号)	(18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事服务收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外字[1997]475号)	(1823)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4]1号 2004年1月14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新闻出版业的会计核算,提高新闻出版业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闻出版业的实际情况,我部制定了《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现予印发。于2004年1月1日起在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各新闻出版业执行。新闻出版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办法时;不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和《关于电影、新闻出版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93)财会字第40号]。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附件:

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一、总说明

(一)为了统一规范新闻出版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新闻出版业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新闻出版业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新闻出版业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闻出版工作(含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加工、物资供应等活动)的经营单位,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执行本办法。

(三)本办法仅对新闻出版业主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规范,由《出版单位

会计核算办法》、《发行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报业单位会计核算办法》、《印刷、复制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和《印刷物资供应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组成。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投影片(含缩微制品)等出版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出版单位”)、发行企业、报业单位、印刷、复制企业、印刷物资供应企业应根据其经营特点,执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

二、出版单位会计核算办法

(一)说明

1. 出版单位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执行本办法。出版单位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并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执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

2. 出版单位内部单独核算、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发行、期刊、印刷等机构,参照执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并在出版单位统一的会计账簿体系之内分别设置相应的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账账、账实核对。

3. 出版单位根据出版物的特点,可对库存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投影片(含缩微制品)等的呆滞损失实行分年核价、提取提成差价的办法。

4. 出版物经审批报废时,应按报废清单设置辅助账。再销售时,其收入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核算。

5. 出版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发行机构经销外版出版物,属受托代销商品的,应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属非受托代销的,应将购进出版物视同本版出版物进行管理与核算,其中采用售价核算的,可在“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等科目中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6. 原在“编录经费”科目核算的可以反映单一出版物的费用作为出版物的直接成本,在“生产成本——其他直接费用”科目核算。

不能反映单一出版物的费用通过“编录经费”科目核算,并按照合理分配方法分配计入相关出版物的成本。

7. 出版单位以提供广告服务、专有出版权使用再许可版权使用费(含租型)、版权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其广告收入、专有出版权使用再许可版权使用费收入(含租型收入)、版权贸易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核算;否则,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核算。

8. 出版单位委托有关单位协助进行出版物的宣传推广;可视同委托代销方式按合同规定以推销出版物总定价(码洋)的一定比例支付宣传推广费。

(二)补充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 会计科目的设置

本办法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应计生产成本”、“编录经费”等科

目,并对“库存商品”、“产品成本差异”、“委托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应交款”、“资本公积”、“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补贴收入”等科目的明细科目设置和核算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

2. 补充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1243 库存商品

一、本科目应按出版物类别、品种分版(印、批、期)次、定价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库房应按品种分版(印、批、期)次、定价设置实物明细卡片,记录库存出版物的进销存情况。

二、库存商品的计价可采用定价法(或计划成本法,下同)或实际成本法。

(一)采用定价法核算库存出版物

1. 出版物完工入库时,按入库出版物定价,借记本科目,按实际生产成本,贷记“生产成本”科目,按定价与实际成本的差额,贷记“产品成本差异”科目。

2. 采取委托代销(寄销)或分期收款销售方式发出出版物时,按发出出版物定价,借记“委托代销商品”或“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贷记本科目。

3. 结转当期出版物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成本差异”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

(二)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库存出版物

1. 出版物完工入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2. 采取委托代销(寄销)或分期收款销售方式发出出版物时,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代销商品”或“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贷记本科目。

3. 结转当期出版物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

4. 单品种销售成本的结转,可采用移动平均法、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已销出版物的销售成本,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销售退回出版物的核算

(一)采用定价法核算

1. 未确认收入的已发出出版物的退回,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

2. 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出版物的退回,对销售收入在当期已确认,但销售成本尚未结转的,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对于销售成本已结转的,还应同



时,按退回出版物的定价,借记本科目、“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成本差异”科目。

3.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售出的出版物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处理,调整报告年度的收入、成本等。

(二)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1.未确认收入的已发出出版物的退回,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

2.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出版物的退回,对销售收入在当期已确认,但销售成本尚未结转的,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对于销售成本已结转的,还应同时,按退回出版物的成本,借记本科目、“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售出的出版物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处理,调整报告年度的收入、成本等。

1244 产品成本差异

一、本科目核算出版单位按定价法(或计划成本法,下同)核算库存出版物时,库存出版物的实际成本与定价(或计划成本,下同)的差异。

二、出版物完工入库时,按定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生产成本”科目,按定价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贷记本科目;结转当期出版物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应分摊的成本差异,借记本科目;按本期销售出版物的定价,贷记“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

三、本期销售出版物应分摊产品成本差异的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成本差异 = 本期销售出版物总定价 × 产品成本差异率

本期产品成本差异率 = (期初产品成本差异 + 本期产品成本差异贷方发生额 / 期初出版物总定价 + 本期入库出版物总定价) × 100%

其中,出版物总定价包括库存出版物、委托代销出版物、分期收款销售发出出版物的销售总定价。

四、本科目应按库存出版物的种类或经营部门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出版单位库存出版物、委托代销出版物和分期收款销售发出出版物的实际成本小于总定价的差异。

1261 委托代销商品

一、本科目按照出版物的品种分版(印、批、期)次、定价及受托单位分别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明细核算。

二、采用定价法核算委托代销(寄销)出版物

(一)采用定价法核算的,可按“实洋”和“折扣”设置明细科目。

(二)出版物发出时,按发出出版物定价,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三)结转当月出版物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成本差异”;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委托代销(寄销)出版物

(一)出版物发出时,按发出出版物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二)结转当月出版物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一、出版单位应在本科目设置“出版物提成差价”明细科目,核算对库存出版物提取的呆滞损失准备。

二、出版物包括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投影片(含缩微制品)。

三、出版单位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提成差价。出版单位首次提取提成差价时,借记“管理费用——出版物提成差价”科目,贷记本科目,以后年度末应计提的金额大于本科目的期末余额时,应按差额,借记“管理费用——出版物提成差价”科目,贷记本科目;应提取的金额小于本科目的期末余额时,应冲回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出版物提成差价”科目。

四、提成差价的计提标准:

(一)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 - 2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足价提取 20% -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 - 40%。

(二)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三)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 - 30% 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

(四)所有各类提成差价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五、出版物经批准报废时,在出版物提成差价中列支。

(一)采用定价法报废核算时,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定价与实际成本的差额,借记“产品成本差异”科目,按定价,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二)采用实际成本法报废核算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六、“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出版单位提取的库存出版物的呆滞损失准备。

2176 其他应交款

一、出版单位应在本科目设置“文化事业建设费”明细科目,核算出版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广告收入一定比例计算交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出版单位按广告收入提取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文化事业建设费);实际交纳时,借记本科目(文化事业建设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192 应计生产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出版单位期末归集当期完工产品生产成本时(出版物已入库、已发货或已销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以合同、付印通知单、协议工价、市场材料价、稿酬计算标准等为计算依据,应计入生产成本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二、应计入本期完工产品生产成本的各项支出,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根据真实性原则的要求,应计的生产成本应尽可能接近实际成本,不得以应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三、应计生产成本项目实际结算时,应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与应计成本的差额对库存商品或本期销售成本进行调整。

(一)采用定价法核算库存商品时,按应计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实际结算金额与应计成本的差额,借记“产品成本差异”科目,按实际结算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库存商品时,如果相关出版物尚有库存,按应计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实际结算金额与应计成本的差额,借记“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按实际结算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果出版物已经出售完毕,按应计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结算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出版物单一品种、分版(印、批、期)次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